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加修資訊工程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

98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98年3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9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9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確立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審查標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修學分數除本法規定外，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須曾修習過微積分、物理、計算機概論、計算機程式設計(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)等課程，以具備基礎資訊能力。

第四條：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滿足本系「雙主修課程科目表」之規定(含必修專業科目、選修專業科目最低學分)。專業科目表異動時，以雙主修生申請年度之「雙主修課程科目表」規定為準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處理之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資訊工程系

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

98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 98年3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 101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 103年9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年12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
 105年9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加修系組別		資訊工程系
可修讀系所		<u>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系辦法之規定者</u>
雙主修課程	專業必修科目	詳如課程科目表
	專業必修學分數	<u>41</u> 學分
	專業選修科目	詳如課程科目表
	專業選修學分數	15學分
	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<u>56</u> 學分
備註		<p><u>1.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須曾修習過微積分、物理、計算機概論、計算機程式設計(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)等課程，以具備基礎資訊能力。</u></p> <p><u>2.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，得准予免修，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，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</u></p>
聯絡人姓名、電話 E-mail		黃國政先生、(02)2771-2171 分機 4203、 kchuang@ntut.edu.tw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工系 105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科目表

課程編碼	課程名稱	類別	學分	時數	階段別	開課年級	備註
5901209	數位邏輯設計	必修	3	3	1/1	一上	
5901201	離散數學	必修	3	3	1/1	一下	
5901210	計算機程式設計(二)	必修	3	3	1/1	一下	
5902204	計算機組織	必修	3	3	1/1	一下	
5901211	數位邏輯設計實習	必修	1	3	1/1	一下	
5901205	線性代數	必修	3	3	1/1	二上	
5901206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必修	3	3	1/1	二上	
5902201	資料結構	必修	3	3	1/1	二上	
5902207	微算機系統	必修	3	3	1/1	二上	
5902209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	必修	2	3	1/1	二下	
5903201	機率	必修	3	3	1/1	二下	
5903209	微算機系統實習	必修	2	3	1/1	二下	
5903203	計算機網路	必修	3	3	1/1	三上	
5902206	資料庫系統	必修	3	3	1/1	三上	
5903206	作業系統	必修	3	3	1/1	三下	
5902203	工程數學	選修	3	3	1/1	二上	專業選修(以實際開課時序為準) 任選 15 學分
5902306	多媒體技術與應用	選修	3	3	1/1	二下	
5902301	數據通訊系統概論	選修	3	3	1/1	二下	
5903301	視窗程式設計	選修	3	3	1/1	三上	
5903302	計算機圖學	選修	3	3	1/1	三上	
5903303	JAVA 技術與應用	選修	3	3	1/1	三上	
5902305	訊號與系統	選修	3	3	1/1	三上	
5902304	計算機演算法	選修	3	3	1/1	三下	
5903313	數值方法	選修	3	3	1/1	三下	
5903314	數位信號處理	選修	3	3	1/1	三下	
5904302	軟體工程	選修	3	3	1/1	四上	
5904305	編譯器原理	選修	3	3	1/1	四上	
5904310	資訊安全	選修	3	3	1/1	四上	
5904347	演算法分析與設計	選修	3	3	1/1	四上	
5904313	數位影像處理	選修	3	3	1/1	四下	
5904315	人工智慧	選修	3	3	1/1	四下	
5904324	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	選修	3	3	1/1	四下	

5904328	資訊檢索與應用	選修	3	3	1/1	四下	
5904330	軟體專案管理	選修	3	3	1/1	四下	
<p>應修習學分總數 <u>56</u> 學分</p> <p>(含專業必修 <u>41</u> 學分、專業選修 15 學分)</p>							
備註：							